

#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菏退役军人发〔2024〕10号

##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的 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工作指引

## 一、事项名称

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申报原则

烈士纪念设施申请确定和调整保护级别原则上应当自下而上逐级晋升。新建、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首次申请确定保护级别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申报条件

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为纪念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在全市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2.为纪念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3.为纪念为中国革命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4.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影响较大，

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的其它烈士纪念设施。

(二)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护和维修改造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设立或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建立日常管理制度。

(四)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产权清晰，配套设施完善，保护范围内无影响清净、肃穆氛围的设施及违章建筑，周边环境与烈士纪念设施氛围相协调。

(五)烈士纪念馆改陈布展及讲解词中，对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评价恰当、史实无误；积极推动改陈布展，在开展祭扫纪念、红色教育等方面发挥重要阵地作用。

####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申报。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按照规定整理相关材料进行自评，并提交至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对自评分80分以上的烈士纪念设施，初审合格后向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提交正式红头文件形式的申请报告，连同汇编成册的拟申报烈士纪念设施相关材料（一式五份）一并上报，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二)材料评审。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需要补充材料的，提出

拟办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退还申报县区。

（三）实地勘察。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设施基本情况、专家建议情况、实地勘查核实后，对照评定条件和遴选标准，评审出拟申请公布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并在官方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评定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批准公布。市人民政府对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审批，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范围。

（五）设立保护标志。被公布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主管部门设置保护标志。

（六）备案存档。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正式向社会公布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单，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省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备案存档。

## 五、申报材料

- 1.关于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请示；
- 2.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信息采集表（附件 1）；
- 3.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评量化表（附件 2）；
- 4.所申报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不少于 1000 字）：包括烈士纪念设施名称、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主要纪念设施、安葬烈士人数、所获得荣誉等；申报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5.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情况;

6.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材料;

7.近年来在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发挥教育作用等方面的情况;

8.反映烈士纪念设施全景、主要设施和陈列物图片 4-6 张等;

9.能证明该烈士纪念设施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信息采集表

2.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评量化表

附件 1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信息采集表

基 本 信 息	名称		爱国主义教 育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 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入文物 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 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体 地址		红色旅游 景区(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 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国防教育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省 <input type="checkbox"/> 设 区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 日期		迁建或 改扩建时间		划定保护 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情况简 介(500 字以内)						

纪念意义和 建设规模	纪念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战役 <input type="checkbox"/> 著名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历史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安葬烈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占地面积m <sup>2</sup>		纪念设施 情况及 数量	纪念广场： 纪念堂（馆）： 纪念碑（亭）： 纪念塔（祠）： 纪念塑像： 英名墙： 烈士骨灰堂： 烈士墓： 其它：
	历史时期	_____时期	展馆面积m <sup>2</sup>			
	墓区面积m <sup>2</sup>		最近一次改陈布展时间	_____年		
	划定保护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物数量		年度祭扫参观人数（万人次）			安葬烈士人数及著名烈士名录
保护单位情况	名称		编制人数		在编人数	
	性质级别		现有人数		聘用人数	
	主管部门		专职讲解员人数		兼职讲解员人数	
工作经费	是否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级财政补助工作、维修改造经费（万元）		年支出（万元）	
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评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申报自评量化表

申报纪念设施：-----

自评得分：----- (总分 100 分)

考评项目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考评得分
一、组织领导得力 (20分)	1	争取党委、政府领导重视，带头参加重大节日烈士纪念活动；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	1. 县级领导带头参加重大节日烈士纪念活动的得 1 分；2. 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得 2 分。	查阅文件、记录等	
	2	机构健全，编制配置到位；加大投入，经费保障到位。	6	1. 设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编制得 2 分；机构规格为股级及以上得 1 分，设有专职讲解员得 1 分，2 名以上得 2 分；2. 维修改造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得 1 分；3. 日常管理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的得 1 分。	查阅文件，考察现场	
	3	科学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规划，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要求、有措施、有记录、有总结。	4	1.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规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 分；2.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 分；3. 日常管理和修缮工作落实到位的得 1 分；4.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规范，已审批项目按时完成得 1 分；	查阅文件，考察现场	
	4	协调有关部门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置保护标志，及时制止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及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行为。	3	1.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并设置保护标志的得 2 分；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没有与纪念烈士无关的建筑物的得 1 分。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	
	5	合理设置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对外公布开放时间、服务电话，标明引导提示标志，完善配套服务用房和设施，为社会公众创造人性化的瞻仰和悼念环境。	4	1. 烈士纪念设施功能区域设置合理、服务用房设施完备的得 1 分；2. 引导提示标志明晰的得 1 分；2. 对外公布烈士纪念设施开放时间、服务电话的得 1 分；3. 设有无障碍通道的得 1 分。	查阅文件、文字记载，考察现场	

二、基础设施完善（15分）	6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基础设施保护完好，功能完备，设施齐全，有良好的凭吊活动服务设施。	3	1. 烈士纪念碑亭、塔祠、塑像、英名墙、骨灰堂等设施无破损、无锈蚀、无涂抹、无人为损坏得1分；2. 镌刻的题词、碑文、烈士名录清晰，用字规范、无错别字，字体无褪色、脱落的得1分；3. 凭吊服务设施良好的得1分。	现场检查，听取汇报	
	7	烈士纪念馆（堂）内展陈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翔实，形式和内容统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和提高布展水平。	5	1. 设有专门烈士纪念馆（堂）的得1分；2. 布展主题鲜明、突出当地著名烈士和战役、脉络清晰的得1分；3. 文物史料翔实的得1分；4. 纪念馆运用声光电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布展的得2分。	现场考察，查阅资料	
	8	烈士纪念广场位置设置合理、面积适中、地面平坦整洁。	1	设有烈士纪念广场，能较好地满足集体纪念烈士活动需要的得1分。	现场考察，查阅记录	
	9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烈士墓形制统一、用材优良。墓碑文字迹工整、清晰，基本信息简明。	3	1. 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的得1分；2. 烈士墓形制统一、用材优良的得1分；3. 墓碑文字迹工整、清晰，内容镌刻全面，包括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简要事迹等基本信息，有落款的得1分。	现场考察，询问	
	10	烈士纪念配套附属设施健全、功能完备。	3	1. 水、电、气以及易燃易爆品管理符合行业规范的得1分；2. 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人为损坏设施的得1分；3. 重要纪念建筑物和场所配备安全监控设备的得1分。	现场考察，听取汇报	
三、规章制度健全（15分）	11	建立健全烈士安葬、凭吊瞻仰、祭扫等制度和祭扫礼仪规范，做到有章可循，职责分明。	5	1. 建立烈士安葬、烈士祭扫保障机制的得1分；2. 制定并展示陵园祭扫礼仪规范的得1分；3. 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的得1分；4.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改进服务质量等意见建议的得1分；5. 园区醒目位置明示服务承诺，自觉接受服务对象监督的得1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考察	
	12	坚持把安全工作纳入日常服务管理和专项纪念活动中，做到有机构、有制度、有预案、有演练。组建突发事件预警、指挥、处置、救援队伍，完善设施设备，岗位人员熟悉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的程序，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1.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责任到人的得1分；2. 岗位人员熟知安全职责，熟悉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应急处理程序的得1分；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得1分；4. 结合“全国减灾防灾日”、“全国消防日”等特定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演练的得1分；5. 合理、醒目设置安全标识，做到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设施器械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严格的得1分。	听取汇报，查阅文件，现场考察	

	13	加强经费管理，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设置帐簿、账户、科目。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和管理流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审计监督，防止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资产登记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3	1. 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设置帐簿、账户、科目的得1分；2.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经费，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的得1分；3. 资产登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1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事件处理能力，确保悼念祭扫活动安全有序。	2	1. 有各类灾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得1分；2. 建立重大专题纪念活动登记备案制度，注重相关资料积累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四、服务 管理优 质规范 (15分)	15	积极开展经常性的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烈属和社会公众日常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必要的祭扫用品，做好引导服务工作。	3	1. 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积极配合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开展烈士纪念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得1分；2. 热情协助烈属和社会公众做好日常祭扫和瞻仰引导工作的得1分；3. 积极为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相关祭扫保障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6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	1	对年老体弱、身体残疾、少年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服务，方便其进行参观、凭吊、祭扫等活动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7	加强网络平台建设，创新开展网络宣传服务，推广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虚拟现实（VR）展示，提供网络祭扫及代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	2	1. 建立专门网络平台，对外提供网络祭扫及代祭扫等个性化祭扫服务的得1分；2. 创新推广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虚拟现实（VR）展示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18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捐赠、志愿服务活动	3	1. 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5批次以下的得1分、5批次以上（含5批次）的得2分；2. 建立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19	讲解员熟悉陈展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仪表端庄、发音吐字清晰、讲解富有感染力。	5	1. 熟悉陈展内容和相关背景知识的得1分；2. 持证上岗的得1分；3. 着装统一、佩戴标志、仪表端庄的得1分；4. 发音吐字清晰的得1分；5. 讲解富有较强感染力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0	注重改进服务管理质量，通过社会公众、走访开展纪念活动的单位等形式，取得服务质量、内容、方式、需求等多角度的信息反馈，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制定改进方案。	1	自觉接受监督，在园区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留言簿，及时回访烈士亲属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五、教育 功能充 分发挥 (25分)	21	烈士纪念日等重大节日举行公祭烈士活动。	2	1. 认真主动做好烈士纪念日公祭仪式的得1分；2. 建立健全优质服务保障联络机制，为活动单位提供方便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22	积极做好烈士遗物、实物史料的收集、鉴定工作，设立专柜陈列展示馆藏文物和烈士遗物，充分发挥教育功能。对可移动文物分级建档，妥善保管，做到无丢失、无虫害、无霉变、无锈蚀。	5	1. 有市级及其以上文物5件以内（含5件）的得1分，每增加2件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2. 设立专柜陈列展示馆藏文物和烈士遗物的得1分；3. 对文物分级建档的得1分；4. 设立专门文物库房，文物无丢失、无虫害、无霉变、无锈蚀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3	发挥节假日、重要纪念日等参观、祭扫人员集中的有利时机，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英烈文化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扬烈士精神。	5	1. 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的得1分；2. 开展专题展览、烈士英雄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英烈文化书画展览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每开展1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4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24	积极开展共建活动，有计划地组织流动小分队，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学校、驻军等开展巡回展览和宣讲活动，宣传烈士英雄事迹。	4	1. 与当地村镇、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军等开展共建共享的得1分；2. 每年组织流动小分队开展巡回展览或宣讲活动达5次以上（含5次）的得2分；3. 有计划组织学生、党员干部、各界群众和部队官兵开展瞻仰祭扫活动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图像资料， 听取汇报	
	25	加大英烈文化网络宣传力度，为社会公众提供学习交流阵地平台。	2	利用网络平台，常态化宣传烈士纪念设施、英烈事迹，传播红色文化的得2分。	查阅文档， 图像资料， 听取汇报	
	26	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安葬办法》普法活动长效机制。	2	在适当区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安葬办法》，有宣传册的得2分。	查阅文档， 现场考察	
	27	设置以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等，配备必要的休闲设施，为群众提供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活动现场，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中。	3	1. 在适当区域设置以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为主题的展板、海报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的得2分；2. 配备必要休闲设施的得1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28	与宣传、党史、地方志、文物、军史等部门或研究机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开展烈士事迹学习宣传、史料研究编撰、文物收集鉴定等工作。	2	1. 与相关部门或研究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的得1分；2. 在烈士事迹宣传、史料研究编撰、文物收集鉴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六、园容园貌整洁（10分）	29	园区规划布局完整、合理、协调，建筑设施外观整洁，道路平坦干净。	4	1. 园区规划布局完整、合理、协调的得1分；2. 建筑设施外观整洁的得1分；3. 道路平坦干净，无大面积凹陷、开裂的得1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30	注重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园内花木与纪念设施相协调，四季常青，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园内珍贵花木的保护工作。	3	1. 园内花木与纪念设施相协调，无意外多株枯死的得1分；2. 绿化面积达到应绿化面积80%以上的得1分；3. 对园内珍贵花木建档保护的得1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31	有专人负责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维修保养和清扫保洁工作，确保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3	1. 公用设施、公共场所的维修保养和清扫保洁工作有专人负责得1.5分；2. 园区环境干净整洁，供水、供电、卫生等服务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的得1.5分。	现场考察， 听取汇报	
七、附加（10分）	32	争创设区市（县）级及其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	5	被命名为设区市（县）级及其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市（县）级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线路）、设区市（县）级国防教育示范基地等的，创建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的每获得1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33	积极创新管理和宣传方式，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激励和教育功能。	2	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等方面有重大创新举措，在全市或全省以上被推广的加2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34	积极争取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经费。	3	近三年当地财政维修改造和日常管理补助经费，每年增长5%以上的加3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八、逆向考评	35	规范设施修建、安葬管理	-5	检查发现未按规定履行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报批程序，存在未批先建、边报边建或擅自扩大范围、项目搭车等现象；存在为非烈士身份人员修建设施、提供安葬或骨灰寄存服务的问题，扣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36	严防重大事故的发生	-5	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重要设施破坏事件、重要文物被盗案件及其他有负面舆情事件之一者，扣5分。	查阅文档， 听取汇报， 现场考察	
说明	本标准共8项36条，总分值110分，倒扣分值10分。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得相应分值，未达到评分标准的不得分。					